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4
债券代码：112060 债券简称：12 金风 0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中期票据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发行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该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选择实施）；

（3）发行目的：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4) 发行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5)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6) 发行利率：本次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7) 中期票据期限：5年以内（含5年）。

2、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武钢先生完成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

(2)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签署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可授权公司其他人员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过程中，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 决定聘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必要的中介机构；

(5) 决定其他与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事宜。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